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科学院智慧创制研究所）的（河南省科学院智慧创制研究所面向精准合成的无水无氧化学洁净智能实验平台探索项目（一期））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一：化学洁净智能实验舱、标的二：智能环境控制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艾谱瑞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2113.45万元，资产总额为882.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京艾谱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